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的稳定性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和费用。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继续与中航财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少华            章成            谢汉萍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